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HUACHEN TRUST CO., LTD.

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公司组织结构.....	2
3、公司治理	2
3.1 公司治理结构.....	3
3.2 公司治理信息.....	10
4、经营管理	17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7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8
4.3 市场分析.....	19
4.4 内部控制.....	19
4.5 风险管理.....	21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6
5.1 自营资产.....	26
5.2 信托资产.....	34
6、会计报表附注	36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6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6
6.3 或有事项说明.....	52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2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3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7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9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9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9
7.2 主要财务指标.....	59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0
8、特别事项揭示	60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0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0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离合并事项.....	61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61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1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61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62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2
8.9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62
9、净资本管理情况.....	63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郭晓川、姜德广、任国兵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1.3 本公司负责人田跃勇、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尹伟、财务部门负责人李晓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内蒙古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于1988年4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注册地在呼和浩特市，属地方性非银行金融机构。2002年4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依法变更为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公司获准重新登记。2005年11月，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5.72亿元人民币。2007年9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公司名称由“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经内蒙古银监局核准、经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将注册资本提升至8亿元人民币。

2.1.2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缩写：华宸信托）
英文：HUA CHEN TRUST LIMITED CORPORATION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田跃勇

2.1.4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 23 号
邮政编码：0100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ctrust.cn>

公司电子信箱：hctrust@hctrust.cn

2.1.5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孙琦

联系电话：0471-4193857

电子信箱：sunqi@hctrust.cn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王秀娟

联系电话：0471-4193826

办公传真：0471-4193908

电子信箱：wxj@hctrust.cn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2.1.7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 23 号

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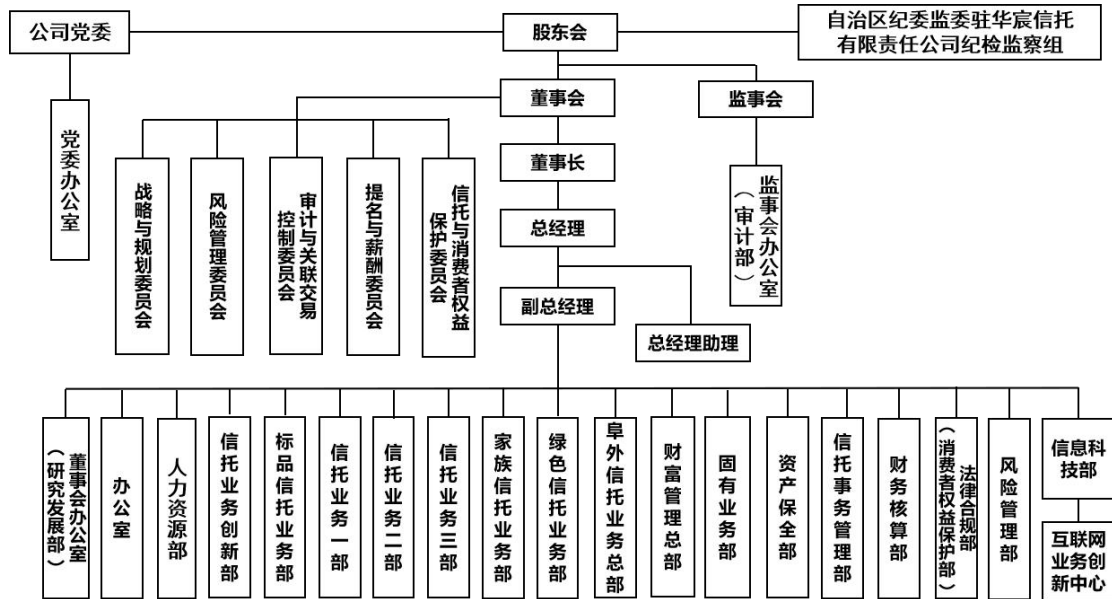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2.2 公司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股东6家。

3.1.1.1 股东总数

表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	郑俊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55号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正常。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45%	迟润东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B-212室（园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正常。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2%	张金亮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政府大院5号楼	行政单位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0.5%	赵英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18号	行政单位
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0.175%	田卫东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财政大楼	事业单位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0.175%	林来嵘	天津空港经济区国际商务园A地块D6号单体	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等；经营正常。

3.1.1.2 持股比例前三位的股东

表3.1.1.2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	郑俊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正常。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45%	迟润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正常。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2%	张金亮	行政单位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会成员

表3.1.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简要履历
田跃勇	董事长	男	54	2019.6.18	历任内蒙古自治区物价局副主任科员，内蒙古自治区计委国民经济综合处调研员，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综合处处长，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内蒙古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晋军	执行董事	男	49	2019.6.18	历任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人事劳资部职员、副经理，人事资源部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孙乐	非执行董事	女	35	2019.9.2	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审计岗职员、内蒙古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部投资主管、内蒙古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航空事业部副经理、经理，内蒙古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海莹	非执行董事	女	44	2020.11.6	历任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兴顺支行柜员，沈阳和光集团审计监察部副经理，深圳和光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财务经理，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预算总监，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副主任。
甄学军	职工董事	男	56	2019.4.3	历任内蒙古农业大学农经系教师、团总支书记，内蒙古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二部副经理、信贷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3.1.2.2 独立董事

表3.1.2.2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简要履历
郭晓川	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男	54	2019.9.2	历任内蒙古大学助教、副教授、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姜德广	北京六明律师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	男	44	2020.11.6	历任北京市三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浩光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北京六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任国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男	31	2019.9.2	历任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融信托部律师助理、初级律师、主办律师、资深律师，中国民生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管理总部高级法规经理、法规专业总监、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金融业务部资深律师、合伙人。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3.1.2.3

董事会 下属 委员会 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 姓名	职务
风险管理委员	(一)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制定与之相适应的风险偏好，报董事会审批，对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 审核经营管理层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应报董事会审批； (三) 审核经营管理层有关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四) 审核经营管理层根据风险偏好制定的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 (五) 负责审核、监督、检查经营管理层关于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等相关工作； (六) 负责对公司抵债资产处置、信贷资产处置、不良资产核销事宜的初审工作； (七) 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初审工作；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甄学军	主任委员
		任国兵	委员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p>(一) 定期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情况, 监督、检查、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p> <p>(二) 根据工作需要, 组织开展重大、专项审计;</p> <p>(三) 负责对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固定资产支出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进行初审;</p> <p>(四) 负责对聘用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p> <p>(五) 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 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p> <p>(六)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七) 按照法律、监管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 并确定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p> <p>(八) 确认公司的关联方, 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并及时向公司公布所确认的关联方;</p> <p>(九) 审核需提交给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 监督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关联交易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控制措施及工作建议等, 按年度分别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好公司关联交易及其管理情况的总体报告;</p> <p>(十一) 根据董事会授权, 需要履行的其他职责;</p>	任国兵	主任委员
		孙乐	委员
		赵澍堂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p>(一)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p> <p>(二)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p> <p>(三)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 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总的指导原则、基本制度;</p> <p>(五) 审议经营管理层制定的公司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并提出建议;</p> <p>(六) 组织实施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评价考核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评价考核结果, 提出奖惩建议;</p> <p>(七) 负责公司年度薪酬计划的审核;</p> <p>(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郭晓川	主任委员
		田跃勇	委员
		甄学军	委员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p>(一) 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p> <p>(三) 对集合类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四) 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 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并向董事会报告;</p> <p>(五) 督促公司针对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后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具体措施, 研究公司提出的措施是否合规可行;</p> <p>(六) 指导和规范信托业务部门开展信托业务创新;</p> <p>(七) 审议公司信托业务的工作报告;</p> <p>(八) 拟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重大政策和长期目标, 对需董事会审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基本制度和重大事项进行初审, 就</p>	赵廉慧(已辞任, 并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聘任赵廉慧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主任委员

	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九) 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有关部门和条线保持工作沟通，定期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汇报，督促推动董事会有关决议的实施和经营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并就有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十) 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经营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十一) 开展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的研究和对外交流，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二) 负责对经营管理层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政策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 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的审定； (十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甄学军	委员
		晋军	委员
战略与 规划 委员会	(一) 拟定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 根据经营环境等情况的变化，提出发展战略的调整建议、方案； (三) 负责战略规划组织落实的督导评价工作； (四) 监督、检查本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五) 根据工作需要，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六)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七) 负责审核公司内设机构设置规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负责审核公司重大机构兼并、重组或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 负责对外股权投资事项的可行性认证、方案设计、初审以及督导投资计划实施情况等工作； (十) 负责公司战略性研究工作的组织领导，包括课题研究、同业研讨交流及形成可行性意见并促进同业领先实践在公司内转化等； (十一)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田跃勇	主任委员
		郭晓川	委员
		孙乐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3.1 监事会成员

表3.1.3.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张俊强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9.4.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2%	历任内蒙古党委办公厅行政处财务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科员，内蒙古党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科员、会计，内蒙古党委组织部干部一处主任科员、副处级组织员、副调研员、副处长，内蒙古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调研员，内蒙古党委组织部综合考评处调研员，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戴苏河	监事	男	56	2019.4.3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0.5%	历任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综合科科员，呼和浩特市财政局行财科副科长，呼和浩特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国库科科长，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预算编审中心主任兼预算科科长（副处级），呼和浩特市财政局预算编审中心主任，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主任，现任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杜东方	监事	男	58	2019.4.3	职工监事	—	历任内蒙古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人员，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秘书，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经营管理部信贷员，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信托二部副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资产部副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一部副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晋军	总经理、董事	男	49	2019.6.18	25	大学本科、经济学硕士学位	经济信息管理	历任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人事劳资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曹志	风险总监	男	37	2020.12.16	6	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	法律硕士	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风险管理处执行业务经理；农发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团委副书记、分行机关团委书记、法律合规处业务副经理；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部长、部

						学位		长。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风险总监。
孙琦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9.10.16（总经理助理）、2020.6.22（董事会秘书）	26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	会计学	历任人行武川县支行会计股\办公室科员；内蒙古银监局武川办事处科员；内蒙古银监局人事处（借调）科员；内蒙古银监局合作处副主任科员；内蒙古银监局农非处主任科员；乌兰察布银监分局党委委员、局长助理；内蒙古银监局消保处副处长；内蒙古银保监局中介处副处长；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研究发展部）主任。
尹伟	总经理助理	男	52	2020.11.6	31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学位	国际金融	历任工商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员工；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科员、副科长；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科长；内蒙古银监局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分局副局长、统计信息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内蒙古银保监局（筹）办公室负责人；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行长助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3.1.4.1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12月16日《内蒙古银保监局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曹志任职资格的批复》（内银保监复[2020]437号）文件，核准了曹志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总监的任职资格。

2020年6月22日《内蒙古银保监局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孙琦任职资格的批复》（内银保监复[2020]193号）文件，核准了孙琦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2020年11月6日《内蒙古银保监局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尹伟任职资格的批复》（内银保监复[2020]371号）文件，核准了尹伟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

3.1.4.2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恪守诚信，审慎勤勉，科学决策，

稳健经营，强化基础管理，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防范金融风险，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带领全体员工团结一心，积极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使公司继续保持了向上的发展态势。

3.1.5 公司员工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00 人，平均年龄为 40.83 岁。学历分布情况为：博士 3 人，在岗员工总数的 3.00%；硕士研究生 47 人，在岗员工总数的 47.00%；大学本科 41 人，在岗员工总数的 41.00%；大学专科 7 人，在岗员工总数的 7.00%；中专及以下 2 人，在岗职工人数的 2.00%。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0.00%	0	0.00%
	25-29	8	8.00%	4	4.26%
	30-39	49	49.00%	42	44.68%
	40 以上	43	43.00%	48	51.06%
学历分布	博士	3	3.00%	4	4.26%
	硕士	47	47.00%	44	46.81%
	本科	41	41.00%	37	39.36%
	专科	7	7.00%	6	6.38%
	其他	2	2.00%	3	3.19%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8	8.00%	6	6.38%
	自营业务人员	3	3.00%	6	6.38%
	信托业务人员	29	29.00%	24	25.53%
	其他人员	60	60.00%	58	61.71%

注：1、在信托业务人员人数统计中含财富管理中心；
2、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员工列入自营人员；
3、拟任董事及高管人员均列入“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统计栏。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会议，具体如下：

表 3.2.1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并通过的议题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会会议	2020年4月27日	一、审议事项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4、《公司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不进行2019年度现金利润分红的议案》 6、《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人选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二、听取事项 1、《公司2019年度信托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通报》 2、《关于监管部门2019年度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监管意见要求情况的通报》 3、《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情况、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4、《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5、《公司管理风险项目情况的报告》
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0年8月27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不再聘任赵廉慧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聘任姜德广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0年9月18日	1、《关于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表 3.2.2.1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并通过的议题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一、审议事项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4、《公司2019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5、《关于公司不进行2019年度现金利润分红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用自有资金短期投资的议案》

		<p>7、《公司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p> <p>8、《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案防工作的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方案的议案》</p> <p>12、《关于更换为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3、《公司 2019 年度资产负债状况及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计划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5、《关于制定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6、《关于免去刘晓兵董事长职务的议案》</p> <p>17、《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p> <p>二、听取事项</p> <p>1、《公司 2019 年度案防工作开展情况报告》</p> <p>2、《公司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p> <p>3、《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报告》</p> <p>4、《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p> <p>5、《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p> <p>6、《公司 2019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的报告》</p> <p>7、《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稽核）报告》</p> <p>8、《公司 2019 年度股东资质情况的报告》</p> <p>9、《公司管理风险项目情况的报告》</p>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8 日	1、《驰誉集团不良债权项目处置方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8 日	1、《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p>1、《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不再聘任赵廉慧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姜德广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关于拟定董事会董事履职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p> <p>5、《关于修改 2020 年度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9 月 17 日	<p>1、《关于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稽核审计报告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1 月 2 日	<p>1、《关于提名公司风险总监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拟订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	<p>1、《关于增设标品信托业务部的议案》</p> <p>2、《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经营层考核的议案》</p>

		3、《关于免去赵澍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部分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授权委托书的议案》
--	--	---

3.2.2.2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面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监管政策，切实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以高度的责任心勤勉工作，认真执行股东会会议的决议，勤勉履职，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2.2.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股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3.2.2.4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共召开 4 次会议：

1、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三名委员全部参与表决。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和二〇二〇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关于更换为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9 年度资产负债状况及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计划专项报告》，各位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20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三名委员全部参与表决。

会议讨论通过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各位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2020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三名委员全部参与表决。会议讨论通过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各位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4、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三名委员全部参与表决。会议讨论通过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各位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共召开 2 次会议：

1、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二名委员全部参与表决。会议讨论通过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办法》、《关于 2020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各位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20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二名委员全部参与表决。会议讨论通过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各位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0 年共召开 6 次会议：

1、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三名委员全部参与表决。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不进行 2019 年度现金利润分红》的议案，各位委员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20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三名委员全部参与表决。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各位委员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三名委员全部参与表决。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不再聘任赵廉慧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各位委员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4、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三名委员全部参与表决。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各位委员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5、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三名委员全部参与表决。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风险总监》的议案。各位委员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6、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0年度第五次会议，三名委员全部参与表决。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提名免去赵澍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各位委员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2019年共召开2次会议：

1、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三名委员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20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三名委员全部参与表决。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增设标品信托业务部》的议案，各位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19 年度共召开 2 次会议

1、2020年4月24日现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三名委员全部参与表决。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案防工作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方案的议案》，各位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0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两名委员参与表决（赵廉慧已辞任）。讨论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涉刑案件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各位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表 3.2.3.1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并通过的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4.27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合规工作情况汇报》《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议案，听取了《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和二〇二〇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公司管理风险项目情况的通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0.8.17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3.2.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0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重大决策、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能够依法合规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反洗钱情况、案件防控情况以及自有资金等进行审计，履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审慎勤勉，科学决策，稳健经营，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带领全体员工团结一心，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使公司继续保持了良性发展的态势。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以创造价值为目标，充分发挥信托功能，成为联结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产业市场的综合性财富管理机构，立足受托人定位，履行受托人义务，实现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满意的回

报。

4.1.2 经营方针

坚持专业化道路，不求“大”，也不求“全”，但求“强”、“实”和“特色”。

4.1.3 战略规划

紧紧围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这个战略导向，紧紧围绕内蒙古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立足内蒙古，秉承 ESG 发展理念，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中产客户，以财富管理为主体，以资金信托和服务信托为两翼，以供应链金融和互联网服务为抓手，以财富管理为核心业务，以资金信托为基础业务，以服务信托为专属业务，做专财富管理，做强资金信托，做精服务信托，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财富管理的能力，成为综合性财富管理机构，走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28,457.45	28.05%	基础产业	4,495.59	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房地产业	21,426.29	21.12%
贷款及应收款	8,176.79	8.06%	证券市场	4,808.27	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212.66	40.62%	实业	3,620.91	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8.27	4.74%	金融机构	56,506.28	55.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	10,602.30	10.45%
长期股权投资	242.37	0.24%			
其他资产	18,562.1	18.30%			
资产总计	101,459.64	100.00%	资产总计	101,459.64	100.00%

注：资产分布中其他项目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等。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45.51	0.43%	基础产业	750.13	0.93%
贷款	4,670.00	5.80%	房地产	27,969.76	3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32.63	40.62%	金融机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工商企业	47,653.12	59.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	4,204.38	5.2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	42,829.25	53.15%			
资产总计	80,577.39	100.00%	资产总计	80,577.39	100.00%

注：资产分布中其他 4,204.38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业 4190.76 万元，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34 万元，制造业 1.50 万元，金融业 0.63 万元，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08 万元，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0.07 万元

4.3 市场分析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信托独有的风险隔离优势以及目前中国个人财富的不断积累，让信托公司在服务信托及财富管理领域有更多的机遇；同时公司的发展得到了内蒙古自治区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2020年1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开始履行公司的出资人职责，这样有利于自治区金融资源整合和业务拓展。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由于新冠疫情国内经济增长放缓；资管行业竞争态势持续加剧；信托业政策法规有待完善；公司净资产实力较弱，抵抗风险能力有待提升，业务创新能力和团队建设需要不断加强。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且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始终秉承“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宗旨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经营理念，创造了健康有序的内部环境。

在公司治理层面，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自身议事规则及议事程序的规定，规范有效的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总纲，以公司治理为内核，以业务指引、合规风险管理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控制体系严格贯彻了国家的政策法规，与监管机构新近出台的监管政策保持一致。内部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受益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经营，为公司经营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制度基础。

组织机构设置中，业务部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信托事务管理部以及财务核算部等部门相互协调、互相制衡，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控机制。

公司通过培训、讲座、交流研讨等形式，学习掌握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和制定公司制度，强化员工职业操守，充实合规风险管理，形成了良好的内控合规文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等内控体系管控要求，严格规范重要岗位和关键人员在授权、审批、执行、报告等方面的权责，实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审批、决策审批与执行、执行与监督检查等岗位职责的分离。为最大限度控制和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构建了“业务部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业务决策委员会→董事会”的业务决策内控机制，通过层层推进、层层把关的梯次式、立体型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同时形成了严格分离、制度保障、合规管理、风

险评估与内部审计的全方位内部控制措施。为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公司建立了覆盖业务操作各环节的信息系统，按照业务审批层级为各层级管理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促使各项决策和执行活动可控制、可追溯、可检查。通过信息系统的强制性来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来规范经营决策。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信息交流与反馈是建立有效内部控制的重要条件，公司依据监管政策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按照业务类型建立了不同路径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确保公司各类信息能够有效地、准确地、及时地在公司各个层级、各个部门传达和反馈，每一项信息均能够传递给相关的部门和员工。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多层的内控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各职能机构的监督评价作用。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审计部、法律合规部依据职能在公司内部开展内控检查、合规检查等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公司审计部同时为监事会办公室，强化了审计部的监督职能，提升了监督评价与纠正的有效性。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020年信托业在监管机构的正确引导下，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转型创新和回归本源成为重点。本年度信托业规模持续下降、信托资金投向持续变化、信托业务转型任重道远。面对转型发展的要求和挑战，公司始终把业务风险管控作为公司转型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前提，兼顾稳健发展与风险防控间的平衡，积极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对风险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公司复业后的规范经营、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

将风险管控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坚守风险底线。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现已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风险管理部以及各职能部门为主线的风险治理架构，并形成了事前、事中、事后三条风险管理的主线。同时，面对转型发展，公司坚持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建设工作，对现有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了整合、废止和修订，修改与完善后的风险管理制度可操作性更强，现已基本可覆盖公司各部门和各岗位，同时也贯穿于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多个重要业务条线。此外，公司加大风险项目处置力度，积极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不断夯实基础、调整结构，提升全员的合规经营理念 and 风险管理意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转，为公司目前复业后的业务开展营造了安全的环境。

4.5.2 风险状况

基于金融行业运营环境和信托业特征，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它风险等。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导致信托财产或公司财产遭受损失。主要表现在交易对手不愿、不能履行承诺，或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恶化或受市场波动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等情况对资金安全产生的影响。

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尽职管理职责，对发生的各类业务依照各项制度严格进行审批和管理；公司按月、季度对风险项目和存续项目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提足各项准备金。报告期内，公司信托业务无新增风险项目，且未发生因重大信用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是由市场因素变动使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主要表现在股价、房价、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变动，对公司固有资产或信托财产的价值或收益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市场风险

具有很强的传导性，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坚持稳健运营的策略，合理配置资产；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导向，通过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内部业务流程的不完善、计算机系统的错误、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的失误，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公司所有业务活动中，除了客观因素的影响之外，员工的主观意识更是防范操作风险的重点。因此，一方面，公司不断梳理和规范业务流程，加强内部控制，从制度上尽可能避免操作风险的产生；另一方面，公司也注重对员工素质的提高和责任心的培养，提升其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尽量杜绝因员工自身能力或责任心不足而导致的操作风险。同时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化系统，加强员工培训，注重提高员工技能，严格规范操作流程，严控操作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操作风险。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表现为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业务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政策风险主要表现为宏观政策以及行业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发展所造成的影响。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缺少应急处理能力，不能妥善处理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存在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中，公司通过员工行为管理、各项业务活动中的声誉风险管理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防范声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的管理策略：一是针对各类不同业务特点制订了相

应的风险评审指引、行业准入标准等管理办法；同时公司优化了业务决策委员会运作流程，从流程上理顺了立项、预审、决策会的决策机制，提高了项目审批决策效率。二是公司通过规范尽调程序和尽调报告内容加强事前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强化事前控制，审慎选择交易对手，严控项目信用风险。三是严格落实担保措施，客观、公正地评估抵（质）押物，并通过关注交易对手抵（质）押物情况和资信状况，持续跟踪进行事中和事后控制；同时严格控制抵（质）押率，保证足够的安全边际，合理设置交易结构，确保抵（质）押品安全可控。四是加大对存续项目信用风险的监控和排查力度。设置科学合理的监控指标，提高监控频度，通过多方面信息的监控和整合，及时掌握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变化，并根据监控信息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五是严格遵照监管机构及风险管控的要求，按季度对自营资产进行风险五级分类，实施动态管理；六是针对风险项目，通过明确管理责任、认定风险责任、强化清收责任的方法持续推进项目的清收处置工作，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七是严格按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足额提取包括资产减值准备、一般准备和信托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提高公司有效抵御风险的能力。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市场风险的管理策略：一是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重大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严格规避政策导向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二是根据市场行情，加强对交易对手在其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分析，准确把握资金进入时机，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通过资产或投资的合理组合实现风险的有效对冲和补偿，以规避市场风险。三是通过对利率趋势、敏感性等研究与分析，深入把握市场发展方向，通过压力测试进行分析和评估并动态跟踪管理，严格按照公司风险预警制度，及时做出风险提示，避免或降低市场风险引起的损失。四是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对公司相关业务做出“风险提示”，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风险防范，确保风险可控。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监管政策和业务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各项业务操作流程，调整授权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和操作规范，实行岗位职责和监督检查相结合，形成不同部门和不同岗位之间的既协作配合又监督制衡的关系。公司操作风险的管理策略：一是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部门情况，对内部业务及风险管理制度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不断完善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和权限，使公司业务运行的每一个过程和环节均有章可循，使各相关业务部门形成在授权范围内各司其职、独立运作。二是通过不断细化管理要点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在业务尽职调查、产品规范化管理、风险监测评价、合同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到全面有效的防范操作风险的发生。三是加强员工业务技能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工作品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严格执行问责制度，提高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质量。四是完善各类合同文本模板，提升业务规范化程度和操作效率，降低操作风险隐患。五是对内控执行情况和项目合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对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注重流动性日常监测与防控，强化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分别核算、分别监测、分别管理，防止两大业务交叉感染。对固有业务流动性，由固有业务部根据公司年初规划，制定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并对可投资金额做出审慎测算，统筹安排，合理控制资金头寸与久期，做好项目事中监测及管理；对信托业务流动性，一般是由业务部门针对每一个信托项目进行日常管理、日常监测；风险项目，由前中后台相关部门联动监测及管理，采取各种措施缓释流动性风险。

对于政策风险，公司及时跟踪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调整与变化，动态分析宏观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变动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业务拓展方向，确保公司经营与国家政策的一致性；同时，公

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开展合规检查,有效识别及防范合规风险,确保公司的各项业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有效运行。

对于声誉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各种声誉风险,将公司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对声誉风险事件进行主动防范、全面监测、及时反应、有效处理,形成防控联动效应;公司作为受托人尽职管理受托资产,认真履行受托人职责,对受托资产进行充分披露,积极维护公司专业诚信的良好形象;加强业务的评审和风险管理,有效规避声誉风险。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XYZH/2021BJAA180045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宸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宸信托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宸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宸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宸信托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宸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

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宸信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宸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华宸信托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84,574,457.77	256,725,502.88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二）	48,082,747.81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七、（三）		920,547.95
应收股利			
应收账款	七、（四）	2,418,059.71	4,169,591.16
预付账款	七、（五）	1,460,177.01	
其他应收款	七、（六）	57,889,624.42	42,256,588.98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七）	20,000,000.00	3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八）	412,126,601.51	796,538,693.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七、（九）	2,423,671.48	5,653,995.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	17,417,197.69	18,660,650.7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七、（十一）	2,959,174.46	2,774,22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二）	102,429,804.88	58,736,945.39
其他资产	七、（十三）	62,814,870.30	62,491,477.77
资产总计		1,014,596,387.04	1,283,928,216.63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五）	21,570,026.38	22,342,281.70
应交税费	七、（十六）	6,985,945.41	890,389.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十七）	27,496,711.59	27,496,711.59
其他应付款	七、（十八）	16,778,819.23	157,040,251.07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七、（十九）		6,659,720.55
负债合计		72,831,502.61	214,429,35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七、（二十）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二十一）	1,242,831.40	1,242,831.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三十八）	54,995,216.99	205,245,843.89
盈余公积	七、（二十二）	96,805,725.11	96,805,725.11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七、（二十三）	22,831,907.62	22,831,907.62
信托赔偿准备金	七、（二十四）	49,528,695.03	48,402,862.56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五）	-83,639,491.72	-105,030,30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764,884.43	1,069,498,86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4,596,387.04	1,283,928,216.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4,108,747.13	4,197,943.08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七、(二十六)	9,302,887.59	14,370,019.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二十七)	4,594,009.68	4,312,069.14
其他业务收入	七、(二十八)	984,376.67	983,780.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九)	130,987,868.83	-15,512,617.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二十九)	-3,202,281.30	-11,028,027.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三十)	143,216.62	44,899.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一)	-1,903,612.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成本		114,201,689.83	81,215,044.71
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七、(二十六)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二十七)	12,735.84	16,981.12
其他业务成本	七、(二十八)	316,171.44	316,171.44
税金及附加	七、(三十二)	1,935,358.20	579,519.45
业务及管理费	七、(三十三)	30,186,487.32	32,938,176.59
资产减值损失	七、(三十四)	61,750,927.03	47,384,197.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07,057.30	-77,017,101.63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五)	274.88	39,419.42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六)	1,000,000.00	2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07,332.16	-76,977,882.21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七)	6,390,682.79	-16,439,899.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16,649.37	-60,537,982.9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16,649.37	-60,537,982.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三十八)	-150,250,626.90	138,683,350.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三十八)	-150,250,626.90	138,683,350.18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七、(三十八)		-327,60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三十八)	-150,250,626.90	139,010,950.1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733,977.53	78,145,367.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华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1,242,831.40		205,245,843.89	96,805,725.11		22,831,907.62	48,402,862.56	-105,030,308.62	1,069,498,86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1,242,831.40		205,245,843.89	96,805,725.11		22,831,907.62	48,402,862.56	-105,030,308.62	1,069,498,861.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260,626.90				1,125,832.47	21,390,816.90	-127,733,07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260,626.90					22,516,849.37	-127,733,07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125,832.47	-1,125,832.4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125,832.47	-1,125,832.47	
4、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1,242,831.40		54,985,216.99	96,805,725.11		22,831,807.62	49,528,695.03	-83,639,491.72	941,764,864.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华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1,242,831.40		66,562,493.71	96,805,725.11		22,831,907.62	48,402,862.56	-44,492,325.84	991,353,494.76
二、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1,242,831.40		66,562,493.71	96,805,725.11		22,831,907.62	48,402,862.56	-44,492,325.84	991,353,494.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683,350.18					-60,537,982.98	78,145,36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683,350.18					-60,537,982.98	78,145,367.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1,242,831.40		205,245,843.89	96,805,725.11		22,831,907.62	48,402,862.56	-105,030,308.62	1,059,498,881.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资产负债汇总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年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3,455,087.33	3,907,309.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7,766,509.27	7,766,60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326,274.74	1,607,326,274.74	应交税费		
应收款项	52,322,869.84	175,969,850.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发放贷款	46,700,000.00	151,200,000.00	应付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投资管理费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银行服务费		
长期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项	84,091,319.78	83,460,340.14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0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固定资产			信托负债合计	91,857,829.05	91,226,949.41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信托权益：		
其他资产	375,969,620.69		实收信托	690,434,620.69	1,898,965,000.00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资本公积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未分配利润	23,481,402.86	148,211,485.30
			信托权益合计	713,916,023.55	2,047,176,485.30
信托资产总计	805,773,852.60	2,138,403,434.71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805,773,852.60	2,138,403,434.71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营业收入	76,349,575.04	194,380,331.93
1.1 利息收入	48,644,282.85	192,380,331.93
1.2 投资收益	27,705,292.19	2,000,00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 租赁收入		
1.5 汇兑损益		
1.6 其它收入		
2. 支出	3,775,033.39	4,505,414.74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828.92	419,434.59
2.2 受托人报酬	3,494,629.44	4,234,821.80
2.3 托管费		1,259.71
2.4 投资管理费		
2.5 销售服务费		
2.6 交易费用		
2.7 资产减值损失		
2.81 律师费	100,000.00	
2.82 资料印刷费		
2.83 差旅费	6,754.00	51,414.00
2.84 印花税	4,000.00	2,000.00
2.85 银行结算费	4,821.03	7,584.64
2.86 银行服务费		
2.87 招待费		
2.88 机动车费用		
2.89 其他费用		-211,100.00
3. 信托净利润	72,574,541.65	189,874,917.19
4. 其它综合收益		
5.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前的信托利润	72,574,541.65	189,874,917.19
6. 减：资产减值损失		

7.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信托利润	72,574,541.65	189,874,917.19
8.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48,211,485.30	48,607,638.40
9.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20,786,026.95	238,482,555.59
10.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97,304,624.09	90,271,070.29
11.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3,481,402.86	148,211,485.30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40%（含 4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2 年（含 2 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

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贷款及垫款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其中，对单笔金额重大（1,000 万元）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金额非重大贷款按情况进行逐笔检查或进行组合检查。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逐笔检查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是否重大，公司将其与其他信贷风险特征相同的贷款一并进行组合减值检查和计量。如有客观证明表明影响该贷款或影响该类贷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事件已经发生且该等事件的财务影响可以可靠计

量，公司确认该等贷款或贷款组合发生减值损失，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逾期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等。

贷款按五级分类结果作为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正常类贷款不计提；关注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3% 计提；次级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30% 计提；可疑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60% 计提；损失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100% 计提。

如果有客观证明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则其损失将以贷款的账面金额与使用此贷款的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还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贷款减值损失的贴现率则按合同约定的当前实际利率。抵押贷款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果在以后的财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减值与发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观关联（如债务人信用等级提高），公司通过调整准备金金额在先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贷款损失在完成必须的程序作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准备。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不同组合的确认依据：

一般信用组合	经评估没有特殊较高或较低的信用风险
其他信用组合	经评估信用风险较低的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一般信用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五级分类
其他信用组合	原则不计提

公司非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与按信用风

险特征组合分析法等类似风险组合比例计提相结合的方法；

A. 计提范围：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

B. 计提方法：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析法。部分往来款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析法难于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按扣除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提取；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风险组合	确定依据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的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对于需要回收的应收款项，分类时除考虑债务方的实际财务状况、偿还能力、偿还意愿、形成原因、实际用途外，还应将其账龄作为分类的重要参考因素：账龄一年以内，应划分为正常类；账龄一至二年，应划分为关注；账龄二至三年，应划分为次级类；账龄三至四年，应划分为可疑类；账龄四年以上，应划分为损失类。

不涉及资金回收或资产变现的资产不进行风险分类，如：预付费
用、差旅费借支、小额的应收款等。

需要重组的应收款一般应至少划分为次级类；重组后的应收款如
果仍然逾期，或债务方仍然无力归还的应收款，应至少归为可疑类。

C. 提取比例：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
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0%	3%	30%	60%	100%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外（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
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业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逾期
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当年发生、计划进行重组、与关联方发生等
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能全额计提。

D. 账龄确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收到债务单位当
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对剩余的应收款项不应改变其账龄，仍按原账
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
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应当逐笔
认定收到的应收款项；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
则予以确认，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
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抵债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抵债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根据抵债资产的性质比照类似资产计提跌价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采用成本价值模式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0	3.33
运输工具	6年	0	16.67
办公设备	5年	0	20.00
其他	2-5年	0	50.00-20.00

6.2.9 无形资产计量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

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以及经营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等，通过“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无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故无需合并其财务报表。

6.2.13 收入确认原则

1、信托报酬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收入包括信托财务顾问费收入及信托财产管理手续费收入，信托财务顾问费收入在收到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信托财产管理手续费收入是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按信托计划期限分期（年度/半年/季度）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本质出发，分析暂时性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其对期末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其特点是：当税率变动或税基变动时，必须按预期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账户余额进行调整。也就是说，首先确定资产负债表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然后，倒挤出利润表项目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本期所得税费用=本期应交所得税+(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收入包括信托财务顾问费收入及信托财产管理手续费收入，信托财务顾问费收入在收到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信托财产管理手续费收入是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按信托计划期限分期（年度/半年/季度）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2020年度本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出售业务发生。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风险资产分类的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期初数	99,226.16		38,282.70	5,921.93	19,930.16	163,360.95	64,134.79	39.26%
期末数	80,803.13	391.38	8,848.62	35,207.09	20,241.85	145,492.07	64,297.56	44.19%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坏账准备	20,811.57	1,216.35			22,027.93
贷款损失准备	1,500.00	1,500.00			3,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995.43	6,358.74			16,354.1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661.13				2,661.13
合计	34,968.13	9,075.09			44,043.23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004.41	3,992.19	565.40	57,286.56	62,848.56
期末数		4,816.48		242.37	24,189.12	29,247.97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按公司拥有权益比例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万元)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	-323.03

注：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系本公司与西安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40%，不能对该公司实施控制，按权益法核算，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5.1.5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占总额 比例%	还款情况
内蒙古万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2014 年发放贷款，已到期，未收回本息。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9.40	3.19%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459.40	3.19%
利息收入	930.29	6.46%
其他业务收入	98.44	0.68%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0.00%
投资收益	13,098.79	90.9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0,386.49	72.07%
证券投资收益	749.06	5.20%
其他投资收益	1,963.24	13.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0.36	-1.32%
营业外收入	0.03	0.0002%
收入合计	14,410.90	100.00%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59,312.82	38,634.25
单一	154,527.52	4,346.01
财产权		37,597.13
合计	213,840.34	80,577.39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30,286.17	4,201.37
融资类	32,608.97	38,015.08
事务管理类	0.63	
合计	62,895.77	42,216.45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150,944.57	38,360.94
合计	150,944.57	38,360.94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7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167,000.00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7.51%。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	20,000.00	9.37%
单一类	5	147,000.00	5.81%
财产管理类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2	20,000.00	1.44%	9.37%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5	147,000.00	0.23%	5.81%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类	2	100.00
单一类	3	8,780.00
财产管理类	2	37,596.96
新增合计	7	46,476.96
其中：主动管理型		
被动管理型	7	46,476.96

6.5.2.4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

的信托财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本公司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在有效防范和着力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为宗旨，恪尽职守地处理各项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加强信托项目的后期跟踪管理工作，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有关信息，到期信托本金均如期或提前兑付，应分配的信托收益均如期支付受益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发生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情况。

6.5.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税后利润 5%计提信托赔偿金。本年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112.58 万元，累计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952.87 万元，占注册资本 6.19%。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政策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4,000.00	市场定价
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现在任公司	1	4,000.00	市场定价
合计	2	8,000.00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参股公司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澍堂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259 号中信广场 1608 室	20,0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
股东	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现在任公司	郑俊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55 号	1,09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正常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固有与关联交易方关联交易

表 6.6.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18.00			18.00
其他	4,749.67	2,000.00		6,749.67
合计	4,767.67	2,000.00		6,767.67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信托与关联交易方关联交易

表 6.6.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款	4,000.00		4,000.00	0.00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4,000.00		4,000.00	0.00

6.6.3.3 本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0801.96	-200.00	31001.96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无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无逾期不偿还本公司资金情况，本公司无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分别于2008年和2010年开始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0,503.03万元，本年实现净利润2,251.66万元，本年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112.58万元，由于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以及一般风险准备，期末未分配利润-8,363.95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	2.24%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	0.40%
人均净利润(万元)	22.52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 2020 年以所持恒泰证券 46,485,600 股股权抵顶债务视同销售 107,067,237.50 元。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未有此类情况发生。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人选的议案》。经股东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周海莹为华宸信托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赵英吉不再担任华宸信托董事职务。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聘任赵廉慧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姜德广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不再聘任赵廉慧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姜德广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离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况。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公司以前年度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6 起（含仲裁案件），其中作为原告 5 起，被告 1 起。作为原告的案件主要是因信托融资引发的与债务人的纠纷，案件均已胜诉。作为被告的案件主要是因转让信托财产引发，目前案件已经入执行阶段。

2020 年度，公司新增 2 起诉讼，其中 1 起已胜诉，1 起正处于诉讼阶段。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处罚。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2020 年度，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进行了 1 次现场检查，为“公司治理及业务经营检查”；3 次非现场检查，分别为：“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回头看”、“关于开展股权治理和关联交易的自查”以及““内控合规管理年”专项行动”。公司积极配合检查，贯彻落实各项监管政策，对自查中发现的制度、业务、管理

中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了整改。通过检查整改，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内控水平的提高，规范了业务操作的流程，提升了公司的内控合规经营水平。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 1 次，具体如下：

披露事项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及版面
关于更换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0.3.20	《证券时报》B1 版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8.9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各项监管要求，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持诚信经营，自觉履行纳税义务，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公司主动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案防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不断完善工作制度体系，设置公共教育宣传区，并结合线上方式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的投资理念。年内开展了“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比赛”等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20 年，国内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正常运转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一方面，迅速响应中国信托业协会号召，捐款参与“中国信托

业抗击新型肺炎慈善信托”，该慈善信托募集的资金已第一时间驰援湖北疫情防控工作；另一方面，积极响应号召，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成立志愿者服务队，按照地方网格化管理的统一安排，下沉社区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立了良好的联防联控机制，并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防控措施，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受到了社区和居民的好评。

同时，为了充分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助力脱贫攻坚，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成功落地了国内首单聚焦于扶贫领域的服务信托产品——“华宸·绿洲金融消费扶贫预收款服务信托计划”，该业务依托服务对象“金融消费扶贫+产业扶贫+科技扶贫”的经营模式，充分利用信托制度优势，进行消费扶贫资金账户管理，成为公司首单服务信托项目。另外，公司2020年度通过慈善信托业务助力脱贫攻坚，共发起设立两单慈善信托，规模共计100万元，其中我公司委托资金共40万元、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金共50万元、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委托资金共5万元；分别用于支持内蒙古察右中旗、察右后旗“市场型防贫保”保费缴纳和产业升级。公司作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在履行社会职责、落实脱贫攻坚任务方面，一直努力作为，积极发挥作用，创新信托业务模式为扶贫注入了新的元素。

9、净资本管理情况

2020年末，本公司净资本为65,700.47万元，符合银监会要求的不得低于人民币2亿元的监管指标。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9016.77万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8033.25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983.52万元。本期末净资本管理监管指标变化情况为：本

公司“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率为 728.64%，符合银监会大于 100%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净资本/净资产”的比率为 69.76%，符合银监会大于 40%的监管要求。